

编者按：近期接连发生恶性暴力伤医事件再次成为社会热点，医患互信及相关法律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2017年2月24日，南京医科大学健康江苏与建设发展研究院以“多维视角下暴力伤医事件与应对策略”为主题举办圆桌沙龙。来自医院管理、临床一线工作者及高校相关研究专家和学者，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体会，从卫生法学、卫生政策、医学心理学、公共卫生等角度围绕暴力伤医事件呈现出的特征、起因和治理对策展开讨论。

健康江苏建设与发展研究院，挂靠南京医科大学，是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15个重点培育智库之一，也是卫生与健康领域唯一的省级智库，开拓了南京医科大学服务社会的新平台，对推动“健康中国”“健康江苏”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圆桌沙龙由健康江苏建设与发展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陈家应教授主持，南京市人民政府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胡晓翔处长、鼓楼医院医患沟通办钱雷主任、南京市第一医院医务处刘俊宁主任、校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姜柏生教授、医政学院院长钱东福教授、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王建明教授、本刊编辑以及学院相关教师和研究生，近30人参加了研讨。

多维视角下暴力伤医事件与应对策略 ——健康江苏建设与发展研究院首次圆桌沙龙侧记

关键词：医疗纠纷；暴力伤医；涉医违法；法制建设

中图分类号：R197.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7)02-117-02

doi:10.7655/NYDXBSS20170208

一、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现况

(一)社会转型涉医违法犯罪不断升级

目前，处在转型期的社会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在数量、形式和程度上都不断加深，甚至出现“号贩子”持刀侵害医生的恶性案件。王建明(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介绍，从名称上，过去叫“医闹”；后来叫“伤医行为”，相对轻一点；现在叫“医疗暴力”。从数量上，也在逐年上升，根据一份调查显示，2008年平均每所医院每年大概是20起，2012年的上升至27起；从程度上，身体伤害的占比从2008年的40%上升至到2012年的70%。

(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

相关法律也在逐步加大规范和惩处力度。2014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2015年8月12日十部门发布《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2016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卫计委等九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从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开展为期一年的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2017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卫计委联合发布《涉医犯罪案例》。

公安机关也在逐步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自2016年7月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在诊疗人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医疗纠纷及涉医违法犯罪呈下降之势。2016年全国医疗纠纷数量较2015年下降6.7%，人民法院受理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下降7.5%，涉医违法犯罪案件下降14.1%。第三方调解成为解决医疗纠纷的主渠道。

二、暴力伤医事件发生的原因

(一)法律意识淡薄或存在偏差导致社会失范

医患纠纷处理的机制不畅通，加上医务人员本身法律意识、权利意识缺失，法治思维偏离，导致大多数人未通过正确渠道合理解决问题。胡晓翔(南京市人民政府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认为，各个层面上

的工作人员对涉医有关法律法规存在严重的认识偏差,导致用法不到位,因此不能发挥法的导引、惩处、矫治作用。如:错误认为诊疗场所或者医疗机构属于内保单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不好涉足。事实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简称《内保条例》)是行政法规,它的作用并不在于阻止《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有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理的作用,而是在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规制之外的、额外增加的强化规制,是强化诊疗场所治安秩序的保护。《内保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并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叠加、一种协同。

此外,媒体本应报真导善,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需符合现行相关法规,报道真相和声张正义,对于商业牟利、滥用话语权的无良媒体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然而,个别恶性医患纠纷事件的网络爆发式传播,以及部分媒体的偏移性渲染和不实报道,使社会上产生了医患关系持续紧张的错觉。

(二)肇事者多存在心理缺陷及社会保障匮乏问题

每一起恶性伤医事件的背后,都有着负性情绪爆发、非理性思维和素质低下的背景。郑爱明(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认为,当前患者选择暴力伤医往往是出于愤怒情绪作出的攻击式自我保护,这与社会矛盾激化有关。当今社会,大众普遍处于焦虑状态,安全感的缺乏是暴力伤医最基本的问题。

三、规避暴力伤医事件发生的对策

(一)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是基本保障

姜柏生(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指出,法治的权威源自于人民内心的拥护和信仰。法治文化是一种多维结构,是一种静态制度,也包括精神的观念,还包括在这样一种精神、制度下养成的自觉的法治意识、思维方式,是发自内心对法治的尊重和信仰,需要通过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加强执法强度,体现法治尊严;加快立法进度,完善制度保障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从而对扰乱医疗秩序、危害医务人员身心安全、伤医、杀医、辱骂医生的各种不法行为进行追责,起到威慑的作用。

(二)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是有效措施

改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是有效措施。钱东福(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和黄晓光(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认为,一方面医务人员要加强自身诊疗技术和医患沟通能力,还需在医改进程中发声,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医院需管理到位,促进公立医院和基层服务能力的提升,进行正确的就医方式引导,优化服务流程。陈家应(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补充了进行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必要性,让医生过上体面的生活,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获得与付出相适应的合理收入,体现服务价值。

此外,刘俊宁(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南京医院)认为保障医疗安全是实现健康中国的关键。医生是特殊的人群,在特殊的职业环境中,应该受到国家的保护。在欧美国家,对医生在其职业暴露中的各种风险都会进行保护,连辱骂医生都会被拘捕,受到法律制裁。王建明建议医疗机构对患者和家属进行充分观察,采取规避措施,并登记备案。

(三)推行患者公众教育是必要环节

刘虹(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认为,患者公众素质是影响医学发展、医疗质量、医患关系、执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通过医学教育、医院管理及社会工作等途径开展患者公众教育,在全社会逐步形成尊重生命、尊重医学、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社会风气。并呼吁制定并实施全民健康教育计划,将此纳入健康江苏建设与发展研究院的工作日程,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为健康中国和健康江苏营造良好的基础与氛围。周业勤(南京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指出,通过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强社会大众的社会规范教育,是形成正确健康观的重要途径。而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帮助,也是必要环节。此外,媒体对于医疗的恶性案件,要客观报道,应该以公安机关和当地卫计委的声音为准,不能妄加揣测。

(本文由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姜海婷、胡丹、陈家应整理并供稿。)